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被提名人有《公司法》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我们同意提名张志宏先生、汪勤先生、陈志先生、蒋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赵丽梅女士、张思坚先生、穆家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上述事项提交给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以下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丁小银 赵丽梅 张思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